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立安”）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科大立安 100%的股权；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,300.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购买、出售资产行为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8 日